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葉人豪
　　李國章
　　黃任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趙友貿律師
被　　告　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曾奎銘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潘筱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詠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分別補繳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渠等聲明請求：㈠被告連帶給付原告葉人豪美金12萬6,800元、澳幣1萬元本息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李國章美金15萬5,372元本

息。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任汶美金17萬元、日圓1,200萬元本息。茲因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本院復審酌美金、澳幣、日圓於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3年3月6日之現金賣出匯率分別為31.845、20.96及0.2146，有臺灣銀行113年3月6日歷史匯率收盤價可稽，據以核定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則本件應分別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。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）	計算式	應繳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㈠	葉人豪	424萬7,546元	美金12萬6,800元×31.845＋澳幣1萬元×20.96＝新臺幣424萬7,546元	4萬3,075元
㈡	李國章	494萬7,821元	美金15萬5,372元×31.845＝新臺幣494萬7,8	5萬0,005元

			2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
㈢	黃任汶	798萬8,850元	美金17萬元×31.845＋日圓1,200萬元×0.2146＝新臺幣798萬8,850元	8萬0,101元